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传播学项目、委托项目等类别。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和长远发展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科研条件和科研人员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得以集中培养社会科学骨干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青藏高原等艰苦边远地区、民族地区的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为名，长期占用、消耗、挤占其他方面的资源。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 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三) 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并规范执行；
- (四) 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指南及经费预算，并下达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 (二) 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直接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六) 承担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各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按季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未按期完成的项目，经省社科基金办同意，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一) 制定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验收标准与办法。

(二) 做好省社科基金项目中期评估。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四) 教育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完成研究成果和培养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计算学、逻辑学、情报学与系统科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和重大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青年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择优立项；年度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每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工作负总责。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评议制度，评议专家由省社科规划办从评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评议专家对本项目的评议意见进行评议。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公示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将项目成果向省社科规划办报告。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结项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结项报告。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撤项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撤项报告。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撤项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撤项报告。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撤项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撤项报告。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

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

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八项重点工作、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三强四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重点工作作出调整。

（三）省社科基金项目设立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对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贡献力大、学术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和道德修养，能够独立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推荐；
（四）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够保证充足的研究时间，能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可以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作为申请人。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
求填写《申请书》，申请书须列明课题，突出原创性、学术新
颖性和应用价值，不得有署名权属方面的争议。申请人应
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研究内容向省社科基金项目和其他基金项目同时
申请。

申请人不得以已获得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成果或正在申报其他基金项
目中的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申请人不得以他人完成的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申报要求的证
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已经受理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由组织的
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先组织省内同行专家进行通
过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省社科办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终审。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与管理”

委员会负责，具体由主任主持，副主任和三名委员组成。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社科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省社科办专职副主任、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由省社科办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省社科办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评审委员会设主任秘书一名，由省社科办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任期一年，可连任。

第三十四条 各市州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省属高校申报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严格依照基本的答辩规定和使用内审制度。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财政经费。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导师不得指使学生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成立答辩监督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项工作，监督毕业论文答辩五项质量标准。每年度必须完成本项任务，并提交报告，报告材料中必须本单位在位什么位置，审核小组对各年论文答辩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并对毕业论文答辩会进行总体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十七条 项目研究期限届满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其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以集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核合格以上者，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项证书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结项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社科办提出书面申诉，省社科办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项证书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结项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社科办提出书面申诉，省社科办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受到他人严重或屡次批评并经本人书面申明未予接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政治立场不坚定，学术作风不端正，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 (四) 项目研究人员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
- (五) 严重违反财务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在研究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社科办作出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并限期整改，暂停申报新项目等处理。

(一) 政治态度有问题的；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重大减损的；

(四)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省部级敏感问题的未报告或未报批；
参出版、发表等；

(五) 未经同意修改资助协议；

(六) 其他需要予以处理的。

省社科办对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项目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中请材料，由省社科办取消其申请人、参与者项目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项目。且因已造成恶劣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取得资助人、参与者以及依托单位，擅自刊用项目之一部分，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缓拨付资助经费直至项目完成或取消项目。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不按规定时间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三) 不执行本办法规定事项的；

(四)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 骗取资助、侵占、挪用资金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负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第五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结项鉴定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中期评估的；

(五)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延期的；

(六) 对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不正确指导的；

第五十五条 在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教育子项目的

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018年1月12日